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701號

原　　告　曾彥尹即志野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

被　　告　洪祥祐即哞哞古早味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隆成